



ICA 國際合作社聯盟新聞

— 王永昌輯譯 —

▲ 合作社的連鎖關係

波蘭是中歐大國，有 3800 萬人口，其中 800 萬人是合作社社員。1990 年代初期政治轉變後，新掘起的政黨認為合作社運動是共產時代的遺物，應該加以鏟除。從 1990 到 2011 年間，波蘭政府和國會議員想盡辦法去通過傷害合作社運動的法案，卻完全不與合作社人士溝通。

波蘭合作社有 150 年的歷史，1920 年波蘭剛獨立時所通過的首部合作社法，被認為是到目前最好的合作社法。1945 年以後，波蘭合作社運動由政府所掌控，對合作社而言，這是相當不利的，但是合作社仍舊持續發展。到 1989 年波蘭有 24000 家合作社，但是今天只剩下 12000 家。顯然波蘭的合作社運動陷入危機，原因之一是政治轉變後經濟條件不利於合作社發展，另一個原因是合作社法的增修條款都在傷害合作社運動。坦白說，合作社過去的名聲也很差，現在是需要加以改革的時刻了。

從 2010 到 2011 年間波蘭自由黨政府和聯合政黨好幾次想要改變合作社法，波蘭合作社人士強烈反對，全國合作社議事會 (National Cooperative Council)、合作社審計聯盟 (Cooperative Auditing Union) 及個別合作社社員都群起反抗這些改變。2011 年 6 月 18 日他們在華沙 (Warsaw) 組成波蘭合作社論壇 (Polish Cooperative Forum)，聚集來自全國 15 類合作社的 3000 位代表，ICA 總裁 Dame Pauline Green 和歐洲合作社總裁 Felice Scalvini 也參加這一次的集會。所有受邀與會人士都在論壇中發言，

強烈反對國會準備通過對合作社相當不利的合作社法修正案(譯者註：該修正案是將合作社社員制改為股份制)。在停留華沙的那幾天，Felice Scalvini 和 Dame Pauline Green 與波蘭政府代表和國會議員會談，爾後 Dame Pauline Green 又應邀出席 7 月 21 和 22 日在 Sopot 舉行的歐洲經濟部長會議(譯者註：Sopot 是波蘭北部濱波羅的海南岸的小城市，以美麗的海灘著名，是波蘭的觀光景點)。

2011 年 5 月在吉隆坡舉行的 ICA 理事會議中，我向歐洲和世界最大的幾個合作社組織尋求協助，來自 24 國的合作社社員以一人一信的方式向波蘭政府和國會表達對波蘭合作社運動的支持，他們的做法證實是有效的。

當我代表波蘭合作界與波蘭政界人士接觸時，我藉由過去在歐洲和國際合作社組織服務的經驗來表達我對合作社的認知，我相信這是一項很重要的議題，而波蘭當局也很認真的看待我的想法。

總之，我確信 ICA 代表、歐洲合作社、ICA 理事會的會員及其他來自世界各地的合作社的社員，對 2011 年 8 月 30 日波蘭國會否決合作社法修正案一事產生極其重大的影響力。

藉波蘭合作界之名，我要再一次對大家的協助和支持表達感謝之意。

本文作者：ICA 理事 Janusz Paszkowski (波蘭)
(譯者註：Paszkowski 同時擔任波蘭全國合作議事會副主席)

<http://civimail.ica.coop/content/2012-01/co-operative-solidarity>

▲ 合作社品牌行銷的獨特機會

在日漸競爭與全球化的市場中，無論對合作社或營利事業而言，品牌管理都是企業經營成功的關鍵因素。整合國家和國際資源以認知人類社會的合作社價值，聯合國 2012 國際合作社年創造一個讓合作社品牌升級的絕佳機會。隨著媒體曝光率的提升，適時加入合作社的廣告將以較少的投資賺取較大的報酬。在這樣的一個氛圍中，我們建議合作社經營者應該考慮兩個品牌行銷策略。

首先，我們應該聚焦於長期而非短期利益。取代某一特定商品或某一特定事業的宣傳，我們應該將宣傳重點放在合作社的價值與社會責任，因為這樣的宣傳可以提升合作社形象並獲得永續的回饋。藉由電視和廣播節目介紹合作社本質來對社會大眾做合作教育，這些也是幫助社會大眾瞭解合作社，並選擇利用合作社的好方法。在國際合作社年的慶祝活動中，我們應該將合作社運動的普及性及其吸引力放在最優先的地位。

其次，我們的宣傳活動應該以年輕人和孩童為目標，他們代表的是這一個世界的未來，他們的偏好決定未來幾十年各個產業和企業的命運。儘管私人企業已經做巨額的投資來影響下一個世代，合作社還是可以迎頭趕上。我們的目標是將合作社品牌變成最受人喜愛的品牌，讓合作社品牌變成年輕學子的流行品牌。這樣做不僅代表合作社標誌與行銷方法的改變，也是我們心靈的重建。

ICA 副總裁 Li Chunsheng (中國) (譯者註：李春生是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理事會副主任，ICA 亞太地區總裁及 ICA 副總裁)

[http://civimail.ica.coop/content/2011-12/unique-opportunity-co-operative-brand-mar](http://civimail.ica.coop/content/2011-12/unique-opportunity-co-operative-brand-marketi...)

▲ 在紛擾的年代中合作社取得重大的進展

2012 國際合作社年恰好碰到紛紛擾擾的時刻，政治與經濟的變動讓世人注意到對合作社的需要，正好與聯合國選擇合作社做為 2012 年的主題相呼應。或許聯合國沒有想到 2012 國際合作社年之前一年是金融持續動盪和政治持續不安的年代，從阿拉伯之春到占據華爾街運動。但是合作事業依然穩定發展。

當國家面對經濟與社會動亂而政府的回應是讓人民對市場經濟擁有更多控制力時，合作社的主要優勢就顯而易見了，這是歷史給我們的教訓，也是我對合作社的發展所做的預期。

過去幾十年，合作社的數目有顯著的變化，現在更普遍的是合作社運動領袖提升了合作社的形象，並且將重點放在合作社與資本主義企業的不同。對最近經濟衰退及財富集中在 1% 富人手中的反應將加速合作社的發展，並將合作社提升到一個新水準。

我們在義大利和加拿大的夥伴已經知道如何將現有的合作社運動與帶動國內經濟變革的實質合作社運動銜接起來，我希望美國的合作社運動也能夠與公共部門(政府部門)建立夥伴關係以帶動國內經濟變革。國際合作社年提供一個機會，讓我們為下一個十年重新擦亮合作社品牌，而且也讓我們與公共部門建立夥伴關係。

Paul Hazen, ICA 理事 (美國) (譯者註：Hazen 同時擔任美國合作事業協會總裁兼執行長)

<http://civimail.ica.coop/content/2012-01/major-advances-co-ops-occur-troubled-times>

▲合作社在對抗貧窮方面的優勢

全球有數 10 億人口位於生存水準線以下，每年都有數百萬人死於貧窮，不同國家之間的所得差距益形擴大。聯合國已經通過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並希望到 2015 年大幅降低貧窮人口。

1958 年創立的瑞典合作社中心(Swedish Cooperative Centre, SCC)，其設立宗旨是從一個簡單的觀念來表達合作社的連鎖精神，這一個觀念就是幫助窮人改善生活。今天 SCC 已經是瑞典最重要的發展機構。

SCC 的工作原則如下：「懷抱一個沒有貧窮、沒有不公不義的世界之遠景來幫助自助者」。窮人的自發性組織是反貧窮工作成功的先決條件，窮人所需要的是對他們生計有影響力的積極作為，而非消極的慈善救濟。

<http://civimail.ica.coop/content/2011-12/co-operative-advantage-fighting-poverty>

▲合作社社員以 3：1 的優勢超越公司股東

比較全球公司股東人數與合作社社員人數，前者將相形失色。今年 1 月英國合作社(Co-ops UK)秘書長 Ed Mayo 撰寫一份研究報告，發現全球合作社社員人數是公司股東人數的三倍之多。

「儘管全球焦點都放在股票市場，在世界各地合作事業貼近更多人的日常生活。」Mayo 寫下這一句話做為結論。

股票市場上市(櫃)公司受到媒體、政府與官僚體系的關注遠超過合作事業，顯然與二者的相對人數觀之，這是不成比例的，也是不正常的現象，在國際合作社年應該把它改正過來。

Mayo 的報告說，造成這種不正常現象的部分原因是全球股票總價值高達 36.6 兆美元，但是

依據 ICA 最新的全球 300(Global300)報告，全球最大 300 家合作社的總營收是 1.6 兆美元，當然總價值和總營收是無法直接比較的。

依據英國和美國在股票市場中公開發行的 70 家公司資料和 ICA 的合作社資料，Mayo 提出他的發現：「雖然歐洲市場的經濟條件面臨挑戰，但是歐洲合作社仍維持其傳統力量；非洲農業合作社和儲蓄互助社在經濟發展中扮演關鍵性角色；在快速成長的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合作社社員人數是公司股東人數的四倍。」

這一份報告還有更多有趣的發現：

- 有三個國家的合作社社員超過總人口的一半，它們是愛爾蘭(70%)、芬蘭(60%)和奧地利(59%)。
- 合作社社員人數最多的國家在亞洲和美洲，它們是印度(242 百萬人)、中國(160 百萬人)和美國(120 百萬人)。
- 在南北美洲，每五人就有一位合作社社員。
- 世界上只有百分之七的人口住在沒有股票市場的國家。
- 在非洲，每十三人就有一位合作社社員，合作社社員人數是公司股東人數的六倍之多。
- 日本人口有 31%是公司股東，這是股東比率最高的國家，這一個數字在過去 20 年間增加一倍，然而英國的個人股東人數相較於機構投資人已經減半。在南北美洲，每五人就有一位合作社社員。

<http://civimail.ica.coop/content/2012-01/co-operators-outweigh-shareholders-3-1>

▲美國新合作社法案以合作社為中心促進就業

美國政府利用獎勵合作社成長的立法做為改善經濟狀況的一個步驟。若通過的話，全國合作社發展法案(National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Act)將是一個以合作社發展為中心的法案，這是藉由設立新合作社、擴大支出及為地方創造就業機會以刺激地方經濟繁榮的策略。

這一項立法是由賓州聯邦眾議員 Chaka Fattah 所提出，他是民主黨員，也是合作界的國會領袖。

「感謝 Fattah 眾議員及參與法案連署的其他人。」全國合作事業協會總裁兼執行長 Paul Hazen 在法案通過連署後做這樣的表示。「他們知道美國需要更多合作社以提供就業機會，強化社區功能並將財富留在地方。」

Paul Hazen 說：「這一個突破性立法將藉由發展合作社來幫助鄉村和城市的社區。」「當美國還在與失業奮鬥時，這些領袖人物認知合作事業是經濟社會再造的關鍵因素。」

這一個新法案的要點如下：

- 獎助非營利組織和大專院校對合作社提供技術上的協助，另外也獎助團體組成合作社。
- 對想要成立合作社的社區提供指導、最佳的實務經驗及技術協助。
- 創立循環貸款基金俾對想要成立合作社的團體提供種子資本。
- 成立基金以訓練技術提供者，並對參與合作社發展的組織提供專業發展之協助。
- 若有地區尚未成立合作社發展中心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center)，則協助成立之。

「合作社的時機到了，源自城市和鄉村社區的一項偉大並執行得相當成功的觀念(指合作社運動)現在已經推展到全國核心。」Fattah 在一次聲明中說：「這一項立法將帶來聯邦資源，並對推展合作社的努力給予政策上的優先考量。」Fattah 進一步說：「合作社對經濟是一個特殊的激勵因素，在營造財富分享的機會中，合作社帶給社區利益。」

<http://civimail.ica.coop/content/2012-01/new-co-op-act-us-build-jobs-co-op-centre>

▲呼喚合作社運動的未來領袖

2011 年輕人留下了輝煌的記錄，Tawakol Karman 年僅 30 出頭，就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殊榮，Mohammed Bouazizi 是促成中東國家茉莉花革命的關鍵人物(譯者註：2010 年 12 月 17 日突尼斯青年 Mohammed Bouazizi 引火自焚，引起北非與中東國家的大規模反政府運動)。在其他地方，年輕人因對目前社會與經濟狀況的憤怒而動員起來，他們占領城市以傳達藉由社會手段及他們所發展的方法從事變革的訴求(指占領華爾街運動)。創新的思考在科技世界、企業界及知識經濟中產生衝擊，國際年輕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Youth)果然名符其實。在 2012 年全球迎接國際合作社年的時刻，30 歲以下年輕人持續是一項重要的議題。

「若 2011 年已經讓我們看到東西，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完全不同的思考方式，對年輕人而言這是一個生動活潑且令人興奮的思考方式。」ICA 總裁 Dame Pauline Green 說。「這是一個快速變化的世界，人們在工作崗位上只要有一些變革的想法，未來就是他們的。」「合作社和新科技一樣，有一項強烈的訴求，那就是想要建立新倫理及決心讓人類及地球的未來更加美好。」她補充說。

2012 年魁北克國際合作社高峰會議(International Summit of Co-operatives)將讓 230 位未來領袖有機會分享他們的觀點，並對合作社和永續發展議題提出意見。這些合作社的選任人員(理事)和經理人年齡在 25 至 30 歲間，他們將出席高峰會，並參加專屬的活動，包括早餐會和討論會，共同探討高峰會的主題。

這樣的高峰會議將有助於未來的合作社領袖領導其合作社邁向正確的方向，也有助於他們依據未來的理想起草一項宣言，這一項宣言將影響未來許多年。

高峰會是學習與交換意見的場所，參與者將有機會與同儕及合作社運動的知名人士交談與溝通。有興趣提名個人參加這一項未來合作社領袖活動的合作社，請將合乎條件的人選姓名和個人簡介(300-400字)送到高峰會秘書處。

<http://civimail.ica.coop/content/2012-01/calling-future-leaders-co-operative-movement>

輯譯自 2012 年 1-2 月份 ICA eDigest

<譯者:王永昌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合作報導 CLC NEWS No.77, MAY.2012

發行人：許文富

Publisher：Hsu,Wen-Fu

總編輯：吳榮杰

Chief Editor：Woo,Rhung-Jieh

發行所：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1-2號2樓

電話：(02)23219343

The COOPERATIVE NEWS is published quarterly by the Co-operative Leagu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No. 11-2.

Fu-chow St., Taipei Taiwan, R.O.C.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誌字第3905號

中華郵政執照登記證

台北誌字第1547號雜誌

● 合協訊息

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第 29 屆理、監事會任期屆滿，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3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多項議案，並依章程規定選出新任理、監事。理事當選人：黃澤青、孫炳焱、許文富、王炎明、周瑞燦、鄭慶玉、陳勝宏、許鎮平、許榮源、黃燕龍、林孟丹、陳益宗、麥勝剛、劉必邃、步天民、施輝雄、瓦歷斯貝林、莊義緯、張堅華、何春木、陳建忠、方珍玲、陳松泉、梁玲菁、池祥麟、張森宇、周叔璋、林進寶、王正義、楊聰吉、吳榮杰、陳靜夫、林重宏、郭金雄、于躍門。監事當選人：黃彰仁、李桂秋、林烈滄、唐錦秀、楊坤鋒、張昱祺、蔡仁雄、王效中、林永昆、蔡熊雄、陳金桔。

101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30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分別順利選出常務理事：孫炳焱、許文富、麥勝剛、王炎明、周瑞燦、周叔璋、鄭慶玉、林孟丹、林進寶、林重宏、陳益宗。常務監事：黃彰仁、張昱祺、李桂秋。理事長許文富、監事主席黃彰仁。旋即舉行卸新任理事長交接儀式，在監事主席黃彰仁先生監交下，卸任理事長黃澤青先生將印信交由新任理事長許文富先生。新任理事長許文富先生代表全體理監事贈送卸任理事長黃澤青先生及卸任秘書長孫炳焱先生紀念獎牌，交接儀式在簡單隆重下完成。新任理事長許文富先生推舉吳榮杰先生為新任秘書長；張森宇先生續任副秘書長，並獲全體理監事一致通過。吳榮杰先生為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台灣農村經濟學會理事長、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現為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教授。張森宇先生為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曾任中國文化大學兼任講師，現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總經理。